**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PTA) 印度BIS认证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20427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 印度BIS认证 （项目编号：FHC-PTCG20220427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认证

## 2.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为保障我司精对苯二甲酸（PTA）出口印度的渠道畅通及出口效益最大化，现申请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认证**申报。

3. 项目控制价格：人民币200,000.00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印度BIS认证申报需要委托国内相关代理机构进行代理申办，要求参选人具有办理BIS认证的能力。（执行标准：印度标准号：IS15030）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部，联系人：黄梅钦 联系电话：0596-6311073。

**备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2. 递交截止时间：有意向参选人请于公示期间进行交流澄清，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自2022年5月 日~ 5月 日止（公示之日起10天）（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0596-6311073 邮箱：[huangmq@fjpec.com.cn](mailto:huangmq@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刘江川 电话：15860900793 邮箱：[liujc@fjpec.com.cn](mailto:xlhu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 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认证

(二)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认证

## 2.项目范围及内容： 为保障我司精对苯二甲酸（PTA）出口印度的渠道畅通及出口效益最大化，现申请启动印度BIS认证申报。

##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印度BIS认证申报需要委托国内相关代理机构进行代理申办，要求参选人具有办理BIS认证的能力。印度标准号：IS15030

(五)工期要求：鉴于该印度BIS认证强制执行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建议我司在5月中旬前确定代理公司并要求代理商于5月底前将全套资料提交系统申请。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印度BIS认证申报需要委托国内相关代理机构进行代理申办，要求参选人具有办理BIS认证的能力。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无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部 黄梅钦 电话：0596-631107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证书认证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范本**

**印度BIS证书 认证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名称：

地址：

电话：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就甲方项目（精对苯二甲酸）办理印度BIS认证。为了明确服务的事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工作范围：

1. 提供产品的中英文技术资料及公司资料。
2. 指定一名工程师作为项目的工程师，负责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提供具体操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给乙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4. 按照双方协商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进展。
5. 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
6. 参与整个项目的协助。
7. 保留双方来往的传真和各种资料，以备双方查询。

二．乙方工作范围：

1．合同生效后提供具体项目操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给甲方。

2．按照惯例召开认证前技术会议及制定认证工作计划。

3．文件整理及审核。

4．协助工厂准备样品。

5．在实验室进行正式测试;如有需要，可以安排进行预测试。

6．若测试没通过，根据测试标准，协助甲方整改。

7．快速地提交合格测试报告和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8．取得证书，并及时通知甲方,将证书寄送给甲方。

9. 为乙方提供代理人。

10．保留双方来往的传真及各种资料，以备双方查询。

11. 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顺利取出履约保函金。

三．双方责任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责任免除条款规定，双方可以免予承担；除此之外，双方各承担己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范围：

1.1甲方工作的责任。

1.2监督项目进程中乙方及已方的责任。

1.3产品必须能通过印度标准（IS15030）的检测。

1.4需要有满足印度标准要求的相关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1.5按照印度标准局的要求获得10000美金保函。

2. 乙方责任范围:

2.1乙方工作的责任。

2.2操作项目的责任。

2.3乙方提供满足印度标准局要求的资料清单。

2.4乙方提供印度标准局要求的检测设备清单。

2.5及时跟踪最新公告咨讯，有新消息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2.6主动告知甲方办证进程。

2.7必须通过认证且将该BIS证书提供给甲方。

四.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印度BIS认证

2.产品名称：精对苯二甲酸

3.印度标准号：IS15030

4.包干费用：RMB人民币 整人民币（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已包括申请费、记录处理费，证书费，工厂审核指导费，印度官员签证，机票，国际差旅费，印度官员和代理公司工程师工厂审核差旅、印度官员审核资料费，印度官员厂检和目击费，标识费、样品测试费、技术服务费以及税点、等。（不包括银行履约保函金（1万美金，证书过期后可以直接取出）。）

5.印度BIS认证证书中的条款规定供应商需在该认证执行期间内，向银行提交１万美元履约保函金。待证书过期且供应商不再续办印度BIS认证证书，该1万美元履约保函金方可取出。在甲方需取出该１万美元履约保函金期间，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保障甲方顺利取出履约保函金后，乙方责任工作方终结。

6.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将印度BIS证书交给甲方。

**7.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证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税率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原件后60日内支付合同全额的90%费用，10%余款在合同执行结束并且乙方协助甲方顺利取出履约保函金后60天内支付。**

五.开户行及帐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法将甲方所要求的印度BIS认证办理下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认证支持材料。

3．除不可抗力外（包括疫情在内），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帮甲方完成证书认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认证周期内，如果甲方单方面要求停止项目，暂停项目前所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其它

1. 乙方保留将部分实验和技术服务转包给其他机构的权利；但不得把甲方技术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机构和个人。若乙方需要将部分实验和技术服务转包给其他机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双方本着共同的目的,在工作中互相配合,产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 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一、**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二、**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冷冻式干燥机采购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产品**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认证**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五、**

**参选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认证

参选报价： 元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精对苯二甲酸印度BIS证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税率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原件后60日内支付合同全额的90%费用，10%余款在合同执行结束并且乙方协助甲方顺利取出履约保函金后60天内支付。

3、供货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